

2023 年度

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2) 刘家拱桥水库工程建设管理。
- (3) 蓄水发电服务。
- (4) 利用灌溉水落差进行第二次产业发电。
- (5) 城区供水及农田灌溉。
-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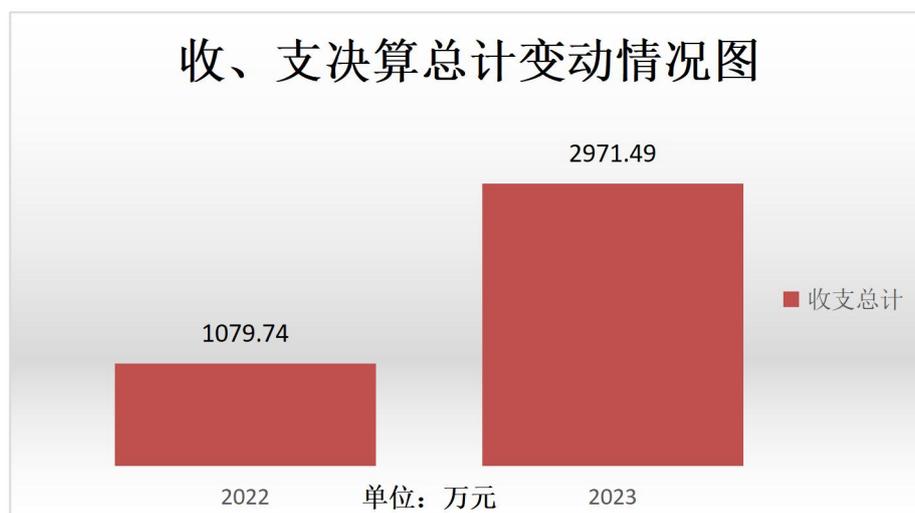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并利用灌溉水的落差进行第二产业发电，利用水库搞养殖业、供水。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0 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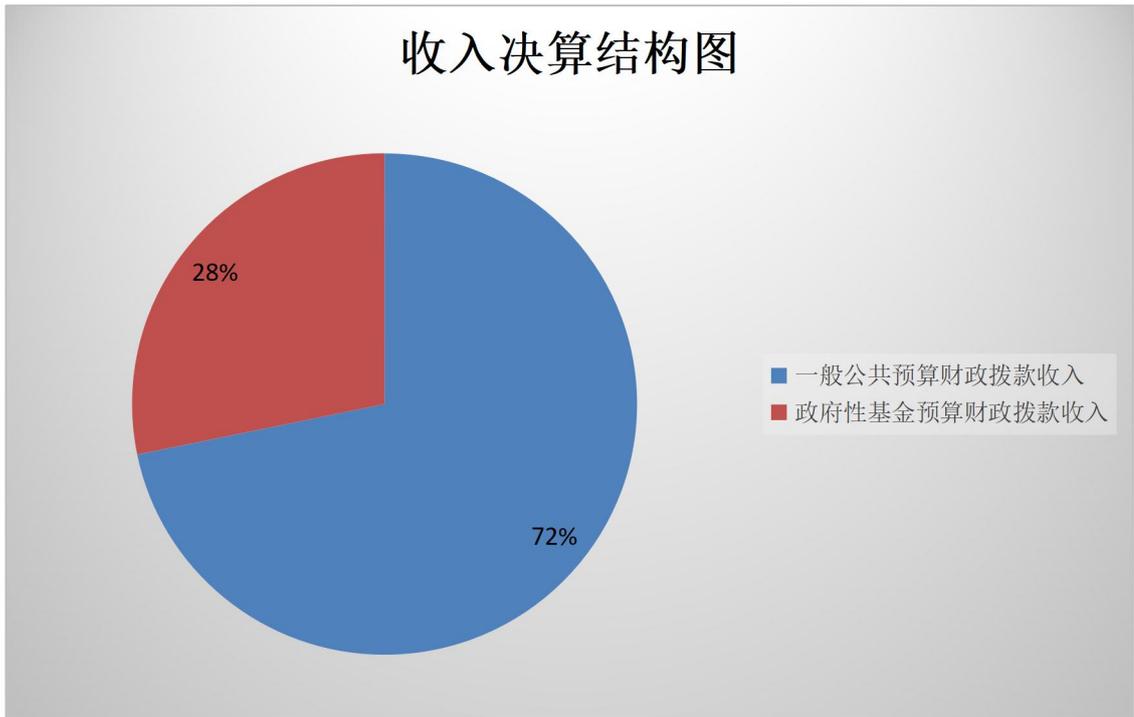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71.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1.75 万元，增加 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增加、发放绩效奖金及财政拨入项目资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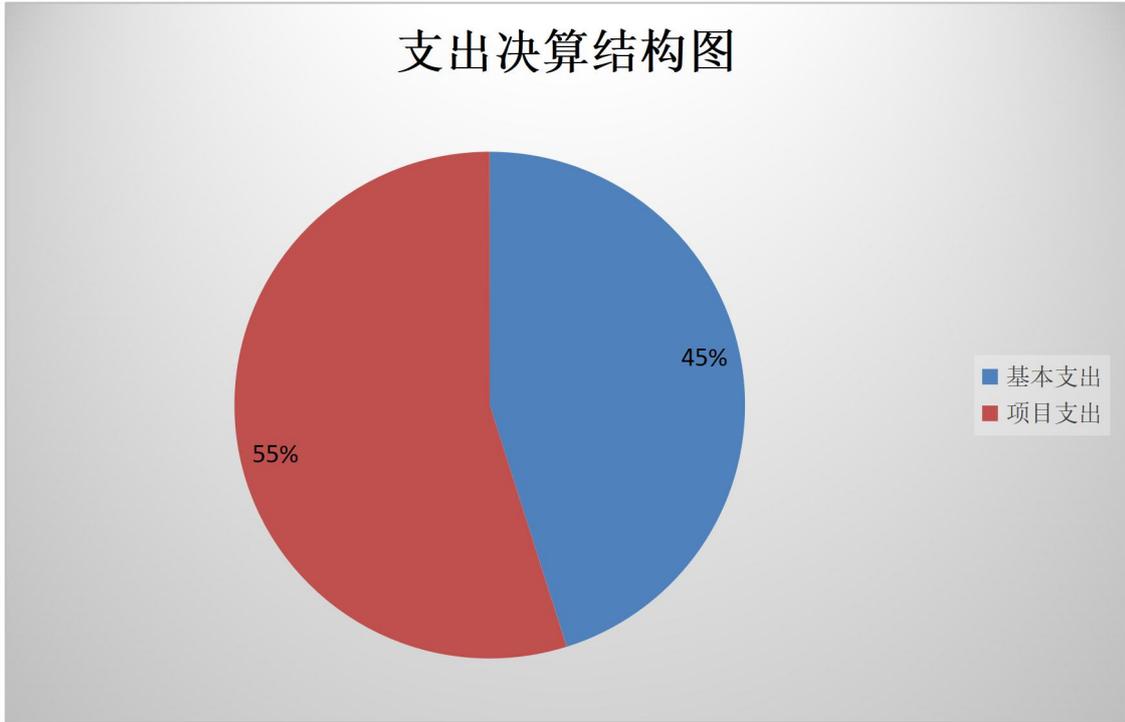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7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2.66 万元，占 71.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8.83 万元，占 28.2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7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06 万元，占 45.13%；项目支出 1630.43 万元，占 54.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1.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1.75 万元，增加 175.20%。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增加、发放绩效奖金及财政拨入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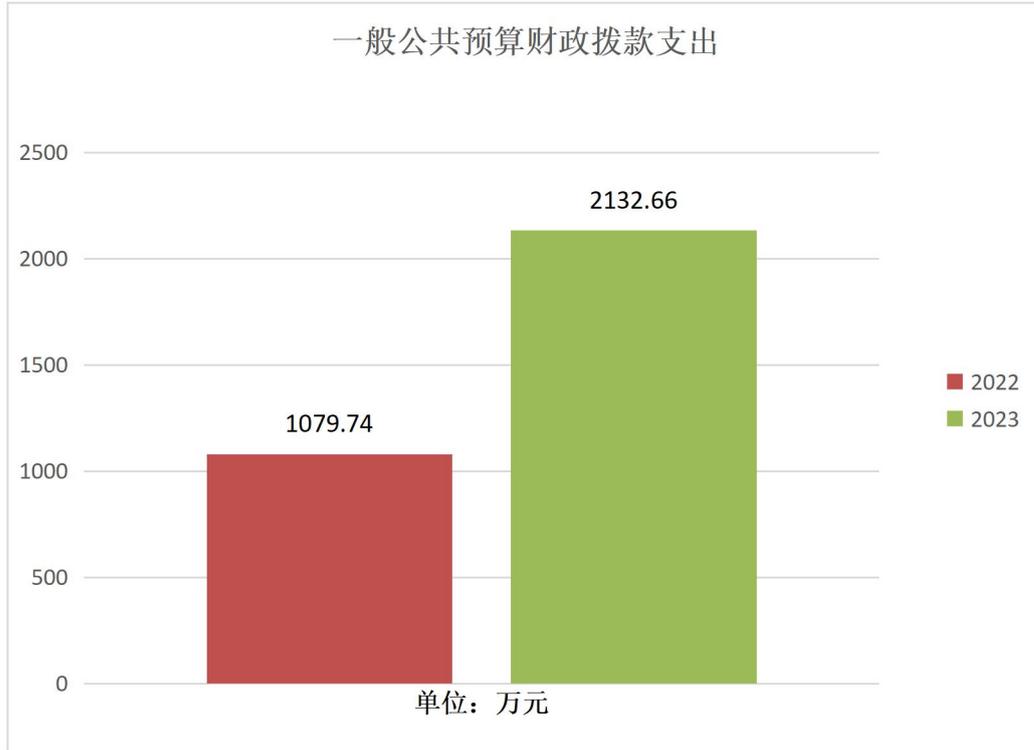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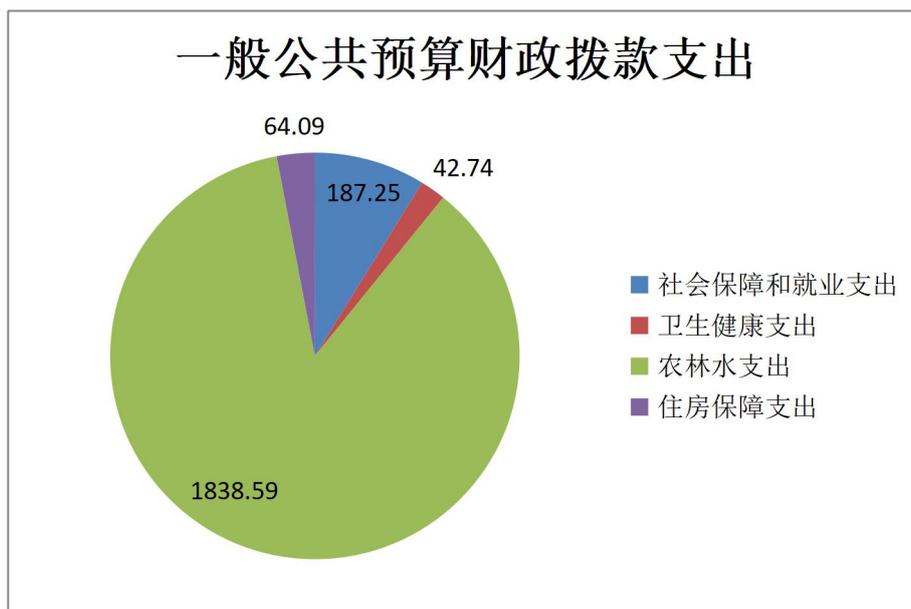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52.92 万元，增加 97.52 %。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增加、发放绩效奖金及财政拨入项目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5 万元，占 8.78%；卫生健康支出 42.74 万元，占 2.00%；农林水支出 1838.59 万元，占 86.21%；住房保障支出 64.09 万元，占 3.0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3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 1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10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4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 14.2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 39.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 3.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 1830.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 7.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 64.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1.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60.5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36.89 万元、津贴补贴 23.29 万元、奖金 393.22 万元、绩效工资 189.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09 万元、

抚恤金 6.71 万元、生活补助 41.60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公用经费 8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3 万元、印刷费 5.8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4.47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34.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6.00 万元、劳务费 7.60 万元、工会经费 5.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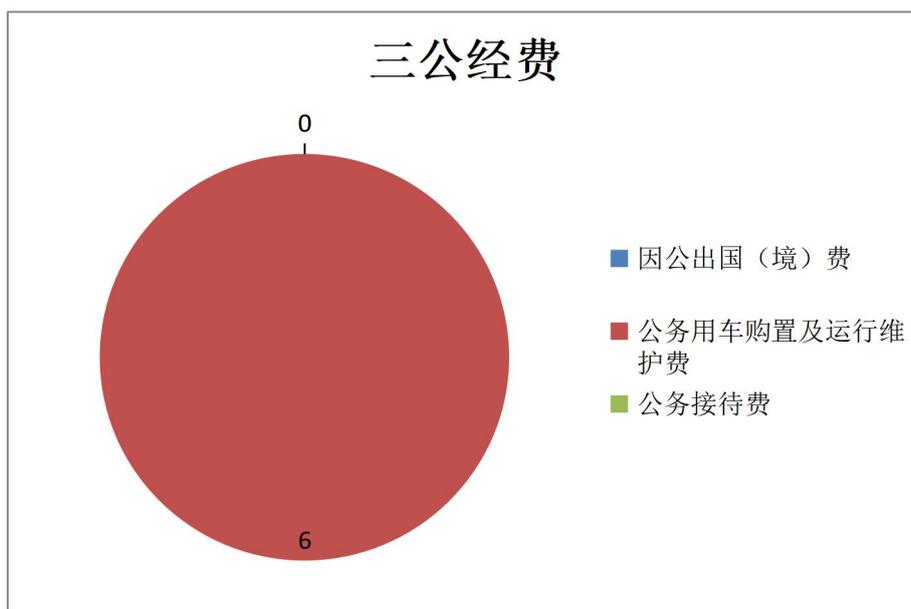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50.00%，较上年度增加 2.68 万元，增加 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2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03 万元,增加 102.2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际有 2 台,其中一台属于划拨,未计入固定资产卡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实际有 2 台,其中一台属于划拨,未计入固定资产卡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35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公务接待费。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38.8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4.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